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建議採納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目的(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及其他通告，並接收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例如股息)的電子付款；(ii)納入有關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權力的修訂；及(iii)納入若干整理修改，以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統稱「該等修訂」)。擬定的該等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深圳，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謝永明先生及張立鈞先生。